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东)(渔)罚〔2025〕 1 号

当事人： 谌小明

住所（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 号

身份证件号码： 43 3

当事人： 谢祺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 号

身份证件号码： 4306 7

当事人谌小明、谢祺涉嫌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 月 5 日 05 时许，我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龚勇平、夏石珊等在东坪镇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资江东坪镇低水坝水域时，发现有人正在捕捞水产品，我镇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在出示证件以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了检查。我镇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有：蓝色塑料船一艘（电瓶（12vx50）一只、电动驱动 12V 船浆机一个）、三层刺网 3 副、渔获物鳊鱼 7.35 千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

域、工具及渔获物；

5、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6、《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们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本机关经鉴定认为，当事人用于捕鱼用的三层刺网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2021 年 11 月)中所列出的禁用渔具。当事人使用的蓝色塑料船 1 艘(电瓶 12vx50)一只、电动驱动 12V 船浆机一个)，经调查，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本机关认定其系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谌小明、谢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

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3)：“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 1.没收蓝色塑料船 1 艘(电瓶 12vx50 一只、电动驱动 12V 船浆机一个)，
- 2.没收渔获物 7.35 千克，
- 3.罚款 2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